

中 国
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人教字〔2020〕15号

关于印发《合肥研究院职工工伤 优抚管理办法》的通知

研究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保障职工因工受伤待遇，规范职工伤残申报及费用报销程序，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86 号）和《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7 号）精神，结合合肥研究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关于合肥研究院职工伤残优抚工作有

关问题的通知》（科合院发人教字〔2010〕54号）同时废止。



2020年4月14日

合肥研究院职工工伤优抚管理办法

一、工伤认定和伤残鉴定

(一)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用工部门应及时向上级主管机构报告，并积极组织救治。

(二) 因伤情需要进行工伤认定及伤残等级鉴定的，由本人和所在管理部门及时向人事处提交申请报告以及遭受事故伤害的具体经过、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书鉴定书），将由人事处委托有关工伤认定和伤残鉴定机构进行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

(三) 原在军队服役、因战或因公负伤致残旧伤复发的，需向人事处提交残疾军人证和因工受伤确认项目申请表，到有关部门进行工伤认定。

(四) 人才派遣人员其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的鉴定由其人事关系所在的人才派遣机构(公司)负责办理，用工部门、研究所主管机构和人事处积极协助。

二、伤残优抚待遇

(一) 伤残人员中的在编职工伤残的优抚待遇参照安徽省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发放一次性伤残金、伤残津贴，发放标准参照安徽省直医疗保险个人工资缴费基数（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中国科学院《关于职工伤残优抚有关问题的通知》(人教字〔2008〕19号)文件下发之前已认定伤残等级的人员,执行伤残保健金。伤残保健金按照民政部发布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20%执行。

(三)伤残人员中的合同制职工、博士后、人才派遣执行社会工伤保险待遇。

三、经费来源

在编职工伤残优抚待遇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支付。合同制职工、博士后、人才派遣的伤残优抚待遇,由其所在单位和人才派遣机构(公司)负责落实,经费由社会保险基金支付。伤残人员的工作关系,按聘用合同的约定确定。希望各单位加强劳动保护,搞好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执行。本文未尽事宜,按国家政策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伤残补助金标准表

伤残等级	一次性伤残金 (工伤基金 个人医保缴费工 资)月数	每月伤残津贴 (工伤基金个人 医保缴费 工资)支付比例	辞职一次性医疗 补助金(本市年 度月平均工资) 月数	辞职一次性就业 补助金(本市年 度月平均工资) 月数
一级伤残	27	90%		
二级伤残	25	85%		
三级伤残	23	80%		
四级伤残	21	75%		
五级伤残	18	70%	24	40
六级伤残	16	60%	18	34
七级伤残	13		10	20
八级伤残	11		8	15
九级伤残	9		6	10
十级伤残	7		4	5